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18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 2019 年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

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